公司代码: 600312 公司简称: 平高电气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8元(含税)。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高电气	60031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湘意	张娟		
电话	0375-3804064	0375-3804063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电子信箱	liuxiangyi@pg.cee-group.cn	zhangjuan@pg.cee-group.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於 22,636,503,329.54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11,056,879,159.17	10,471,404,930.89	5.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5,695,562,782.74	5,042,280,211.74	12.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利润总额	820,912,659.47	672,417,550.61	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664,796,228.26	533,568,319.47	2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661,056,292.35	532,058,720.85	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29,607,773.98	643,607,471.14	-16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5.18	增加0.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4899	0.3932	2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4899	0.3932	24.59

2.3 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63,65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2	562,069,22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12	82,983,279	0	无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2.94	39,839,178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一 005L-CT001 沪	其他	1.91	25,895,380	0	无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国有法 人	1.4	19,021,853	0	无	0
叶怡红	境内自 然人	1.39	18,800,061	0	无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1.25	16,996,893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分红一个人分红一018L一 FH002 沪	其他	0.96	13,042,682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一 018L-CT001 沪	其他	0.94	12,769,21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0.89	12,047,084	0	无	0	
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					
		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